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本公司会议室；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9 点 00 分；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或紧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10 点 00 分（或紧接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	√	√	√

	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交易对方	√	√	√
1.02	标的资产	√	√	√
1.03	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	√	√
1.04	对价支付方式	√	√	√
1.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	√
1.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1.0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1.08	发行股份的方式和认购方式	√	√	√
1.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1.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	√
1.11	发行数量	√	√	√
1.12	股份锁定期	√	√	√
1.13	上市地点	√	√	√
1.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1.15	业绩补偿安排	√	√	√
1.16	决议的有效期	√	√	√
2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	√	√	√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专项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A 股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17/10/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欲现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和31日（星期二）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 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

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四） 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预计上述会议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86-028-87583666 或 86-028-87583550

传真：86-028-87583551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邮政编码：611731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回执

● 报备文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交易对方			
1.02	标的资产			
1.03	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1.04	对价支付方式			
1.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1.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1.0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08	发行股份的方式和认购方式			
1.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11	发行数量			
1.12	股份锁定期			
1.13	上市地点			
1.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5	业绩补偿安排			
1.16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 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 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 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 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 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回执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持股量 A 股/H 股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二零一七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